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 學分 / 8 小時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0 學分 / 40 小時						
(三) 選修		24 學分 / 24 小時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暑期	第二學年		暑期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A	上	下	A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	2/2	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2/2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
	人文藝術類	2/2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40/40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
專業髮妝品應用		2/2						
商業剪燙染實務		4/4	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2/2					
彩妝造型設計實務			4/4					
時尚髮型設計實務				4/4				
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					4/4			
畢業製作						4/4		
整體造型設計實務						4/4		
創意彩妝實務						4/4		
綜合美髮基礎實務			4/4					
綜合美髮造型實務					4/4			
小計		8/8	12/12	4/4	10/10	14/14	0/0	
(三) 選修 24 學分	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。								
2. 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。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								

106.08.16 系課委會制訂通過
106.08.2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8.3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代理主任 王曉芬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 林麗雲
院長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05.08.31
務務處教學組